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2】538 号）。公司因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因此，公司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或复核申请不通过的风险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。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中维”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